		△ 49X	八貝別	/生.	丁 +以	15			
申報人姓名	生字拼	服務機關	1.高雄市議	會	職稱	1.議長			
T 报八处石	小 女母	加入力 4% 1朔	2.				110(717)	2.	
面面	2.偶及	未成年子	女		配偶	及力	未成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吳德 美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氵	答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520 地號		985	10000 分之 141 (分別共有)	吳德美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段 2 小段 358 地號		61	所有權全部	吳德美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 1 小段 1479 地號		284	10000 分之 739 (分別共有)	吳德美
高雄縣大樹鄉溪埔段 701-1 地號		5,475	8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段 1217 地號		70	2 分之 1(分別共 有)	朱安雄
高雄市小港區港墘段 188-7 地號		114	所有權全部	朱安雄
高雄縣仁武鄉綠園段 198 地號		3,482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 1 小段 224-29 地號		15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鎭區愛群段 1777-2 地號		221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 1367 地號		476	120 分之 30(分別 共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段 1218 地號		12	2 分之 1(分別共 有)	朱安雄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段 1219 地號		429	2 分之 1(分別共 有)	朱安雄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段 1219-1 地號		1	2 分之 1(分別共 有)	朱安雄
高雄市左營區新福段7小段23-1地號		99.59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18 地號	772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18-3 地號	120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18-4 地號	23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18-5 地號	4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19 地號	327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19-1 地號	110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19-2 地號	6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23 地號	105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26 地號	73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30 地號	15	6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34 地號	134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535 地號	44	3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19 地號	708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32 地號	1,018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50 地號	267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57 地號	339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78 地號	567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82 地號	572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127 地號	2,832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	
貝財產申報	
八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九期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132 地號	640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152 地號	1,091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200 地號	354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段 215 地號	456	45 分之 1(公同共 有)	吳德美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36-1 地號	1,751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1 地號	125,112.70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7 地號	25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8 地號	5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3 地號	386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4 地號	288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5 地號	324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6 地號	114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10 地號	25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60-14 地號	179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72-1 地號	7,274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84-3 地號	2,317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84-6 地號	75,393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縣內門鄉腳帛寮段 384-12 地號	95,761	100 分之 20(分別 共有)	朱安雄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段 2 小段 358-1 地號	28	所有權全部	吳德美

房屋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段 2 小段 289 建號		116.32	所有權全部	吳德美
高雄市小港區港墘段 1852 建號		339.74	所有權全部	朱安雄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1507 建號		840.89	2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旗津區安順里渡船巷 (未登記建物)		345.80	所有權全部	吳德美
高雄市前鎭區盛興段 1612 建號		72.30	40 分之 3(分別共 有)	吳德美
高雄市前鎭區盛興段 1749 建號		426.15	9 分之 1(分別共 有)	朱安雄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路 (未登記建物)		256	2 分之 1(分別共 有)	朱安雄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路 (未登記建物)		256	所有權全部	朱安雄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路 (未登記建物)		256	所有權全部	朱安雄
高雄市前鎭區新生路 (未登記建物)		256	2 分之 1(分別共 有)	朱安雄
高雄市前鎭區盛興段 1749 建號		426.15	9 分之 1(分別共 有)	吳德美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オ	j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二八

朱安雄

房屋貸款

台灣銀行新興分行

10,270,386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 2 路 133 號	
土地設質擔保	吳德美	板信商銀前鎭分行 高雄市前鎭區瑞隆路 421 號	29,500,000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4,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朱生	 建			鋼鐵股(市小港區			號							500,	000
吳德	急美			鋼鐵股(市小港區			號							500,	000
吳德	急美			視聽企美 市和平二			樓						3	,000,	000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朱安雄 申報日期: 92年03月21日